**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东民初字第10890号

原告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10层1117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双满，女，1963年7月21日出生，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常民，北京安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负责人冯贤国，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致平，上海铭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7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本院审判员王磊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孙莹、人民陪审员印嘉喜参加的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刘晓东、委托代理人赵常民、赵双满，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致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从美国REI公司购买非线性探测仪、数字接收机，并委托北京冠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物流）将上述设备运输至北京，原告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在被告处投保了航空运输货物保险。2013年2月4日，冠捷物流通知原告货物已到达首都机场，冠捷物流在原告提货前又被通知原告部分货物箱体有破损，并向原告提供了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原告委托案外人闫金所将货物转运至原告办公室拆箱，发现数字接收机及相应连接线、电池、充电器及主机操作使用手册和保险卡全部丢失，外装箱体印有REI标识的安全胶带有损坏并重复粘贴了透明胶带。原告于2013年2月6日通知被告和冠捷物流设备丢失，并向发货方美国REI公司核实装箱情况，美国REI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原告货物并无漏装，该设备价值245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4367.15元。原告认为，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航空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被告应当对货物丢失承担保险责任，故起诉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保险金154367.15元，运输费5457.71元、因诉讼产生的公证费1900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辩称，原告在首都机场提货前已被冠捷物流通知货物有破损，仍签收货物即表明原告已经确认外包装破损不影响内部货物，证明内部货物完好运抵；案外人闫金所将货物转运至原告办公室、在货物运抵办公室及拆箱期间发生的事情，原告不能自证清白；外包装破损不足以导致内部货物丢失，即使货物被盗，原告也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发货方美国REI公司单证管理混乱，不能证明货物完整装箱。综合，原告不能证明货物丢失或被盗，被告的保单责任不能成立，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委托冠捷物流运输5箱货物，发货人REI公司将上述货物装箱交至货运代理人USFHolland时，货物总重量为268磅，约合121千克，其中，4号箱内装货物包括VPC-64VideoPoleCameraw／Colorhead一套和ANG-2200Package一套，重量合计为58磅，5号箱内装货物为OSCORGreen24GHz一套，重量为25磅，上述两箱重量约合33千克。5箱货物由EXPRESSLINECORP.（DFW）SERVICEGUARANTEED公司签发运单，运单载明5箱货物总重为120千克。

被告针对此次航空运输出具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保险单载明保险货物包装及数量为"5PCS"，项目为"ANALYZERANDDETECTOR"，保险金额为"USD228683.40元"，自美国至北京，承保险别为航空运输一切险。依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2009版）》，该条款对于航空运输一切险的保险责任约定为：除包括航空运输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者部分损失。保险条款约定的除外责任为：（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三）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五）本公司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起讫为：（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讫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工具有内，直到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三十天为止。如在上述三十天内被保险的货物需运送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2013年2月2日，上述货物运抵首都机场，冠捷物流职员发现五箱货物中4号箱和5号箱外包装破损，冠捷物流将上述情况进行了拍照并通知原告，并向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货运代理商出具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冠捷物流查勘情况为"提货时发现其中2件纸箱外包装轻微开裂，内物不可视，经复秤后为40千克。"

2013年2月5日，原告委托案外人闫金所驾驶京P8XQ92的金杯车与原告职员将五箱货物运至原告公司办公室，经拆箱检验，发现破损的5号箱内装的货物丢失。后经原告与美国REI公司核实，REI公司确认货物完整装箱，并提示原告注意印有REI标识的封箱安全胶带外层是否粘贴了其他胶带。

2013年2月6日，原告将货物丢失情况通知冠捷物流，冠捷物流向被告进行报案，并向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提出预索赔。其后，冠捷物流与被告就保险理赔事宜进行多次邮件往来，被告以理赔材料不全，不足以证明货物丢失为由未予赔偿，故原告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案外人冠捷物流提供了其于2013年2月4日拍摄的4号箱和5号箱货物外包装和复秤照片，原告提供了5号箱外包装，经对比，前者照片中和后者的外包装均有非REI标识的安全胶带，复秤破损的两箱货物重量为28千克。

庭审过程中，原告表示货物之所以运至其办公室，是因为需要将货物存放于办公室供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

庭审过程中，原告主张丢失的货品OSCORGreen24GHz价值为24500美元，并提供了REI公司出具的商业发票，被告虽主张未丢失的部分仍有价值，但未提供证据。

另查，因原告提供的证据多为电子数据，原告为此支付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公证费19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采购订单、包装清单、商业发票、国际货物托运委托书、提单交付订单、空运单、保险单、与REI公司的电子邮件、冠捷物流出具的民事答辩状、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和照片以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冠捷物流在被告处以原告为被保险人为其承运的货物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被告承保和出具保险单，原、被告构成保险合同关系，且合法有效，被告应当依照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根据航空运输一切险的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和责任起讫条款的约定，被告应当承担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讫地仓库或储存处所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者部分损失，即在货物运抵原告办公室前，被告均需承担货物损失的风险。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根据保险责任的约定，原告应承担"货物发生损失"和"外来原因"两项举证责任，依据原告和冠捷物流提供的证据显示，第4箱和第5箱货物启运时重量约为33千克，在原告未接触货物之前，上述两项货物外包装已有破损，且有非REI标识的安全胶带另行粘贴，冠捷物流复秤时货物重量为28千克或为40千克，上述事实足以证明第4箱和第5箱货物曾被他人开启，内部货物被他人移除或他人将其他物品移入，根据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原告已完成货物发生损失的举证责任，故对被告对于原告未完成举证责任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主张"原告不能自证清白"、"货物未完整装箱"则属于保险条款责任免除范围，被告的上述答辩意见，无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案中，就被告承担的保险金数额。原告已提供发票证明丢失货品OSCORGreen24GHz一套的金额，被告认为剩余部分仍有价值，但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定以及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以致引起诉争，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货物损失金额及公证费损失予以确认，被告对上述损失均应予以赔偿。原告主张的运输费系与冠捷物流之间运输合同约定范畴，与原、被告诉争的保险合同无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险金十五万四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证费损失一千九百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三千五百三十四元，由原告北京长城永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一百零八元（已交纳）；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担三千四百二十六元（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磊

代理审判员 孙莹

人民陪审员 印嘉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于静



**在线查看此案例**